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1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吳雅惠

蘇政賢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參加人 劉○○ (真實姓名、住址詳卷)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○柳 (真實姓名、住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上訴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原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然上訴人於同年月11日收受裁定仍迄未補繳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
01 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曾迪群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10 書記官 吳翊鈴